

## 2022 年 TIPS 驗證申請須知

### 一、申請時間與作業時程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2022 年 6 月 1 日 (三) 起至 **2022 年 9 月 30 日 (五)** 止。但合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- (二) 作業時程：(將視申請情況安排審查作業時程)



### 二、資格要求

#### (一) 申請資格

凡具有法人資格且在我國有研發、智財活動，並符合下列要求者，可向本體系申請驗證。

驗證類別	申請資格(以公開資料進行確認)
A 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公開揭露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當年度執行情形、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(至少一年一次)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</li> </ul>
AA 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公開揭露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當年度執行情形、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(至少一年一次)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；以及</li> <li>曾通過 TIPS A 級或 AA 級驗證；<u>或</u>研發與智財資源達下述要求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研發投入達 100 億元，且</li> <li>設有智財專責部門</li> </ol> </li> </ul>
AAA 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公開揭露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當年度執行情形、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(至少一年一次)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；以及</li> <li>曾通過 TIPS AA 級或 AAA 級驗證；<u>或</u>研發與智財資源達下述要求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研發投入達 500 億元，且</li> <li>設有智財專責部門，且</li> <li>法務智財最高主管至少為副總層級</li> </ol> </li> </ul>

#### (二) 資格審查要求

- 驗證範圍<sup>1</sup>：申請單位可依營運重點自行擇定驗證範圍，如全公司、所屬機

<sup>1</sup>驗證範圍僅限於台灣。

- 構、分支單位、特定部門或廠區等，若非全公司，應確保與智財管理運作相關部門均有納入驗證範圍。
2. 驗證標的：申請單位可依營運重點自行擇定驗證標的，如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，擇定之標的應與組織智財發展對應（再次驗證者需有對應之研發執行紀錄）。
  3. 制度運行：申請驗證前應依序完成調修程序文件公告、內部稽核(涵蓋全部導入範圍)、管理審查。

### 三、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

#### (一) 申請方式

1. 至 TIPS 驗證申請系統 (TIPS 網站首頁->分級驗證->驗證申請) 申請 (填寫項目請參考附件 1<sup>2</sup>) 並上傳應備資料。**每一申請單位當年度只能提出一次驗證申請，且只能擇一驗證類別。一網站會員帳號僅能提出一驗證申請。**

#### (二) 應備資料

1. 公司/機構 LOGO (jpg、png 或 gif 格式；130x130 pixels 以上)
2.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<sup>3</sup>
3. 智財管理程序文件列表(應註明每份文件之名稱、編號、版次、公告日期)
4. 申請前 1 個月內的線上自行檢視結果證明
5. 繳費證明

### 四、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：

#### (一) 收費標準

本年度**申請單位自付金額(含稅)**如下表，首次申請 A 級驗證由計畫負擔部分申請費用。申請單位應於**送出驗證申請前完成繳費** (若需先開立發票，請主動告知鄧小姐)。

項目	首次驗證費用	再次驗證費用
A 級驗證	25,000 元整	50,000 元整
AA 級驗證	80,000 元整	80,000 元整
AAA 級驗證	200,000 元整	200,000 元整
複評 (驗證未通過時提出)	20,000 元整	20,000 元整

#### (二) 繳費方式

1. ATM 轉帳：(華南銀行和平分行) 008-98365070990017，請申請單位

<sup>2</sup>需由自評員或具有智財管理顧問輔導培訓證書之技術服務業者簽認，若未簽認則不符合資格審查。

<sup>3</sup>若非台灣登記設立之法人，需一併提供在台灣登記之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

於匯款後將收據（寫明轉帳人等）或相關證明掃描後請 e-mail 至 peilinteng@iii.org.tw 或傳真至 (02) 6631-1001 鄧小姐收。

2. 匯款：(華南銀行和平分行) 98365070990017, 戶名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，請申請單位於匯款後將收據（寫明匯款人等）或相關證明，掃描後請 e-mail 至 peilinteng@iii.org.tw 或傳真至 (02) 6631-1001 鄧小姐收。
3. 即期支票：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（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 TIPS (A 級) 2016 年版驗證」），並寄至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22 樓\_鄧小姐收。
4. 郵政匯票：戶名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，並寄至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22 樓\_鄧小姐收。

(三) 退費規定

申請單位完成繳費後，於收到資格審查結果通知前，因故欲取消驗證者，應以書面通知 TIPS 推行體系工作小組，TIPS 推行體系工作小組將以匯款方式退還所繳費用予申請單位。但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後，欲取消驗證者，所繳納之驗證費用不予退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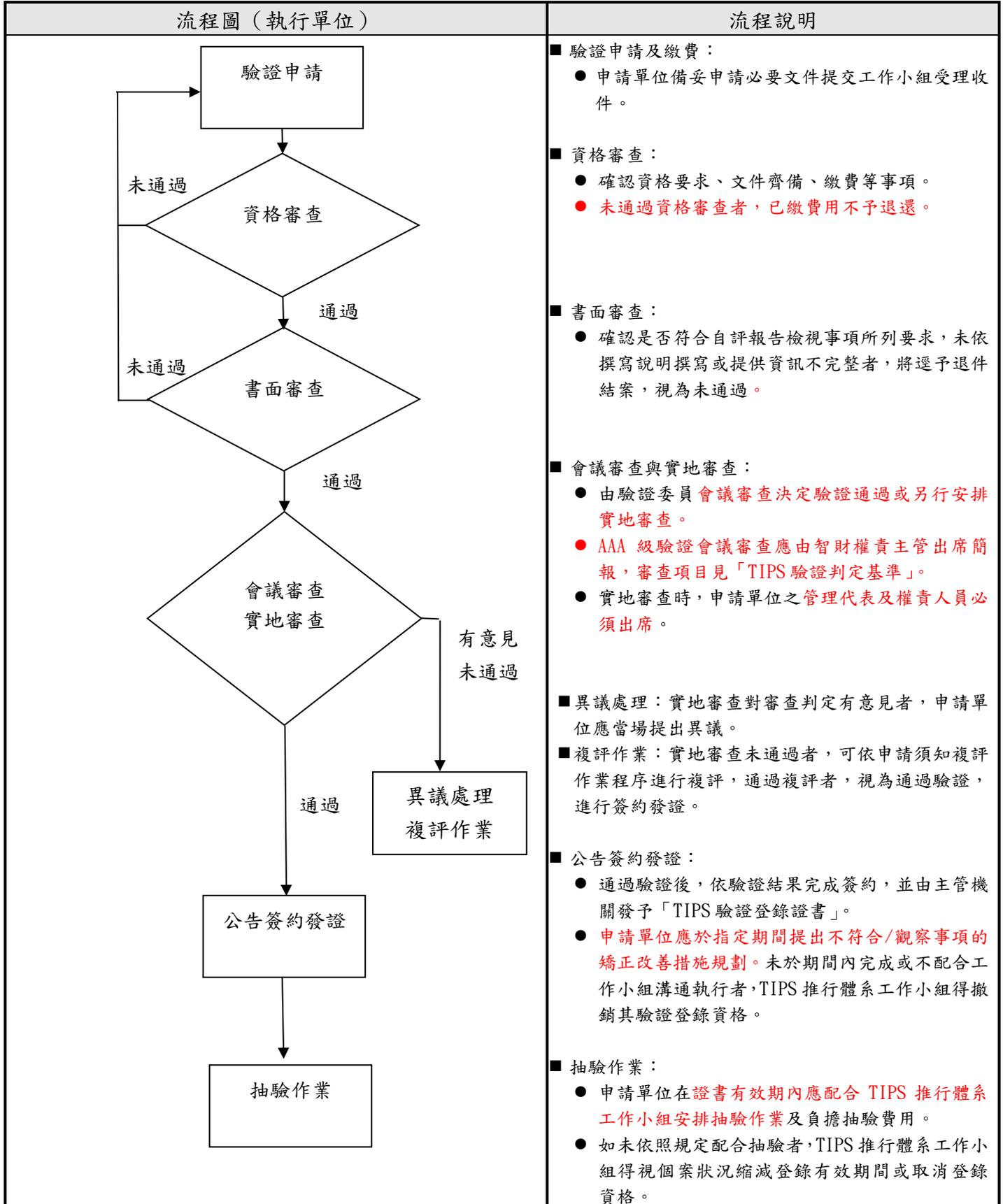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判定依據與通過標準

- (一) 依不同驗證類別，有分別對應的判定依據與通過標準。各類別的判定依據與通過標準如下表所示，詳細判定方式請參考 TIPS 驗證判定基準（附件 2）：

驗證類別	判定依據	通過標準
A 級	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(A 級) 2016 年版	無主要不符合且次要不符合 3 個 (含) 以內
AA 級	AA 級檢視事項 (附件 2-TIPS 驗證判定基準)	1. AA 級檢視項目總分 85 分 (4 捨 5 入取至整數) 以上；且 2. 符合 A 級通過標準
AAA 級	AAA 級檢視事項 (附件 2-TIPS 驗證判定基準)	1. AAA 級檢視項目總分 80 分 (4 捨 5 入取至整數) 以上；且 2. 符合 A 級與 AA 級通過標準

六、審查作業流程：

(一) 依「TIPS 驗證作業程序」，提供審查作業流程如下圖所示。



(二) 簽約發證與證書效期：

1. 通過審查者，由 TIPS 推行體系工作小組與申請單位完成「TIPS 驗證登錄合約」(附件 3) 用印後，編號及登錄公告，並由主管機關核發「TIPS 驗證登錄證書」。
2. 證書效期：(證書效期內須配合抽驗作業，抽驗作業將以公告或信件通知)

驗證類別	證書效期
A 級	首次申請 TIPS 驗證者，自公告日起效期 1 年
AA 級	再次申請 TIPS 驗證者，自公告日起效期 2 年
AAA 級	自公告日起效期 3 年

(三) 複評作業：

1. 未通過審查者，申請單位得於收到驗證報告之日起 **3 個月內** 提出複評申請並繳納複評費用。複評申請僅限提出一次。
2. 申請複評請依 TIPS 推行體系工作小組之驗證結果通知信辦理。複評應備文件請參下表，作業流程請參見「TIPS 驗證作業程序」<sup>6</sup>。

應備文件	
須提交 正本紙本資料 <sup>說明</su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評申請表
須上傳 申請系統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評改善結果回覆表 word 檔 (附件 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評審查相關佐證資料 (請提供電子檔)
說明：紙本資料請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TIPS 推行體系工作小組收 (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22 樓)。	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提交驗證申請視為同意 TIPS 實施規章、TIPS 驗證作業程序、保密同意書、TIPS 驗證登錄合約及申請須知相關之規定。
- (二) 申請單位可自行酌量是否及如何揭露機密資訊，但不可影響驗證作業執行。因執行 TIPS 驗證作業，接觸申請單位之機密資訊，由 TIPS 推行體系工作小組提供保密同意書 (附件 5) 予申請單位。
- (三) 實地審查時，管理代表需出席啟始會議、總結會議，並負責答詢以下驗證單元：智財管理概況文件管理階層責任/制度規劃/管理審查會議。
- (四) 實地審查時，除驗證委員、TIPS 推行體系工作小組成員、申請單位人員外，除非經 TIPS 推行體系工作小組同意，不得有其他非驗證作業相關人員在場。

<sup>6</sup> [https://www.tips.org.tw/public/File/202107/20210709103312\\_3799211\\_C.pdf](https://www.tips.org.tw/public/File/202107/20210709103312_3799211_C.pdf)

- (五) 實地審查時，非經 TIPS 推行體系工作小組同意，禁止錄音錄影。
- (六) 實地審查時驗證委員可依據驗證計畫決定抽樣方法與範圍。
- (七) 實地審查時申請單位應準備至少 3 台電腦設備以協助執行查驗作業。
- (八) 若驗證地址包含不同廠區，實地審查時需提供相關設備與人員即時回應查驗項目，若未能提供足夠佐證資料，驗證委員可審酌修改申請驗證範圍。
- (九) 如因遺失、資格異動或其他原因而補發「TIPS 驗證登錄證書」，將酌收工本費、須配合計畫期程補發。
- (十) 頒證活動請由最高管理階層或其指派高階主管/管理代表出席領證。
- (十一) 執行單位保有修改須知內容之權利，針對公告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、補充之。

八、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A 級申請：

(02) 6631-1186 林專案經理 [chaojulin@iii.org.tw](mailto:chaojulin@iii.org.tw)

(02) 6631-1159 龔法律研究員 [tiffanykung@iii.org.tw](mailto:tiffanykung@iii.org.tw)

(二) AA 級、AAA 級申請：

(02) 6631-1090 林法律研究員 [jenniferlin@iii.org.tw](mailto:jenniferlin@iii.org.tw)

(三) 費用相關：

(02) 6631-1172 鄧小姐 [peilinteng@iii.org.tw](mailto:peilinteng@iii.org.tw)

十、附件：

附件 1：驗證申請填寫項目

附件 2：TIPS 驗證判定基準

附件 3：TIPS 驗證登錄合約

附件 4：複評改善結果回覆表

附件 5：保密同意書